

粤轻院教〔2020〕024号

签发人：廖俊杰

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课程子项目成果 认定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双高项目及一流高职、创新强校等项目建设，全面推进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的教学应用、提升教师团队的工作成效，现制定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课程子项目成果认定细则。

第一条 认定范围。我校以第一单位主持立项建设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均可进行课程子项目成果认定。

第二条 认定内容。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建设任务中涵盖的课程子项目。

第三条 认定原则。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所属的建设项目按降一级的原则进行级别认定。

（一）国家级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课程子项目认定

已立项的国家级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，在建设期间，其课程子项目可在校内视同为省级课程建设计划项目；资源库通过验收后，其课程子项目，经学校检查，达到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，完整实施一个教学周期以上，可在校内认定为省级项目。

（二）省级、校级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课程子项目认定

已立项的省级、校级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，在建设期间，其课程子项目可

在校内视同为校级课程建设计划项目；资源库通过验收后，其课程子项目，经学校检查，达到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，完整实施一个教学周期以上，可在校内认定为校级项目。

第四条 适用范围。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课程子项目成果认定可应用于教师工作绩效考核、评先评优方面，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条件。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等项目成果条件不能与其课程子项目成果条件叠加使用，两者中只承认最高级别。

第五条 经费说明。专业（群）教学资源库的课程子项目，学校不予以经费支持，由资源库项目自行解决。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二〇年九月